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603號

原告 張淑齡

被告 王明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983號（即113年度士簡字第336號）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被告之刑事訴訟，已經本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茲經原告之聲請，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士簡卷第27頁訊問筆錄），爰依刑事訴訟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陳秀慧

法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英毅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